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股票代码：600125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产业化基地高新街3号

招股意向书公告时间：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TIELONG CONTAINER LOGISTICS CO.，LTD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产业化基地高新街3号

成立时间：1993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郑明理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股票代码：600125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电话：86-411-82810881

传真：86-411-82816639

公司网站：www.chinacrt.com

电子信箱：crt@chinacrt.com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核准情况

2007年5月1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增发A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0号文核准。

（二）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数量：经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视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所持股份的一定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

（5）预计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帐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时，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承销方式和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2007年12月24日起90天。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40
会计师费用	30
律师费	60
推介费用	30
合计	1660

以上发行费用预算系根据本次发行预计募集金额7亿元编制，保荐及承销费用主承销商将根据《主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视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及推介费用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增减。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12月2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12月2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2月24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截至到账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	全天停牌
T+1（12月25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12月26日）	网上申购定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12月27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至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全天停牌
T+4（12月2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有关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明理

注册地址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产业化基地高新街3号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

联 系 人　：畅晓东、关晓东、魏丹、孙玉香

电　　话　：86-411-82810881

传　　真　：86-411-828166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保荐代表人　：张丽丽、刘芳

项目主办人　：程洪波

电　　话　：86-10-82291123

传　　真　：86-10-82291130

（三）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项目联系人　：蒋兴权、孙男

项目经办人　：施方明、梁晶晶

电　　话　：86-10-65051166

传　　真　：86-10-65051156

（四）分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 系 人　：赵博

电　　话　：86-10-66568009

传　　真　：86-10-66568857

（五）分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

联 系 人　：郭威

电　　话　：86-10-66210775-808、809

传　　真　：86-10-66210717

（六）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丽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经办律师　：李哲、戴钦公

电　　话　：86-10-66575888

传　　真　：86-10-65232181

（七）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

经办会计师：李妍、傅小梅

电　　话：86-10-88571506

传　　真：86-10-88571582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　：86-21-68808888

传　　真　：86-21-68807813

（九）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建路727号

电　　话　：86-21-58708888

传　　真　：86-21-58899400

（十）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819589051810001

汇入行全称：招商银行深圳市深纺大厦支行

汇入行查询电话：0755 83776849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17.13	133,047,885	133,047,885	无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国有股东	15.20	118,072,503	118,072,503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1.46	11,304,159	-	无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0,062,047	-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9	9,999,899	-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8,128,780	-	无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7,499,797	-	无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7,381,942	-	无
申银万国-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0.84	6,522,702	-	无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6,160,000	-	无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讨论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2004年至2006年各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7年上半年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1、最近三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284,006,809.18	499,809,785.71	399,734,088.17
长期投资合计	46,187,233.64	45,850,001.90	54,526,406.68
固定资产合计	1,223,301,308.63	896,136,072.00	573,373,976.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844,530.81	23,158,092.73	32,748,872.33
递延税项借项	-	-	-
资产总计	2,573,339,882.26	1,464,953,952.34	1,060,383,343.72
流动负债合计	1,101,220,415.94	316,902,053.99	116,518,564.79
长期负债合计	270,000,000.00	100,000,000.00	-
递延税项贷项	-	-	-
负债合计	1,371,220,415.94	416,902,053.99	116,518,564.79
少数股东权益	1,146,264.68	236,460.81	191,271.19
股东权益合计	1,200,973,201.64	1,047,815,437.54	943,673,507.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73,339,882.26	1,464,953,952.34	1,060,383,343.72

简要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819,728,830.70	504,082,997.22	445,006,818.05
二、主营业务利润	328,687,952.17	217,226,434.54	186,479,185.43
三、营业利润	230,722,924.24	143,324,885.39	117,553,311.44
四、利润总额	238,335,115.30	143,543,281.85	120,039,453.37
五、净利润	177,202,357.95	112,644,053.91	95,643,011.90

（下转D6版）

股票代码：600125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07-023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铁龙物流”）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同意，网上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亿元。

4、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铁龙物流股票收盘价均价。

5、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即最多可优先配售57,834,672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8,000万股的72.29%。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125”，申购简称“铁龙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7、本次发行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A类投资者为200万股，B类投资者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8、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交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07年12月24日（T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7年12月2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10、除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股份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实现网下A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12月20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纳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2月21日（T-1日）；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7年12月24日（T日，网上网下同时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亿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4、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其中，A类机构投资者锁定一个月，B类机构投资者不锁定。A类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股数为200万股，超过200万股的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B类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铁龙物流股票收盘价均价。

6、优先配售权

本次发行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持股数量以10:1.1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即最多可配售57,834,672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8,000万股的72.29%。

有关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申购的具体办法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股份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实现网下A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2007年12月2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2007年12月2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2007年12月24日）	1、网上、网下申购日 2、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2007年12月25号）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日	全天停牌
T+2（2007年12月26日）	1、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2、计算配售比例和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2007年12月27日）	1、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退还未获配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3、网上摇号抽签	全天停牌
T+4（2007年12月28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3、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铁龙物流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的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和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股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125”）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配售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铁龙物流持股数乘以0.11。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到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数量一致。

（2）扣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份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数量	条件	配售比例或中签率
网下A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200万股或以上，超过20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锁定期为一个月	a
网下B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b
网上通过“730125”申购代码进行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c

本次发行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125”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由于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位数所导致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申购方法和申购程序

（一）网下申购股数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分为A类和B类，A类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股数为200万股，超过20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B类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2007年12月24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755-25310401、25310402、82960401。

投资者须于2007年12月24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的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交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1810001

汇入行全称：招商银行深圳市深纺大厦支行

汇入行地点：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82353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1627

汇入行联行行号：82040

汇入行查询电话：0755-83776849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2007年12月24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12月24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7年12月27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数量、网下网上获配比例、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纳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

若定金不足以缴纳申购款，即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7年12月27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7年12月27日（T+3日）17:00以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

若定金大于应缴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07年12月27日（T+3日）退款。

（3）机构投资者所有申购冻结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12月28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7年12月21日（T-1日）14:00时-16: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

发行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明理

注册地址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产业化基地高新街3号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

联 系 人　：畅晓东、关晓东

电　　话　：86-411-82810881

传　　真　：86-411-82816639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82943157 82944635

传　　真：0755-25310401、25310402、82960141

联 系 人：刘彤、刘群群、王建政、孟祥友

附件：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			
单位全称			
A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写成立批文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申购信息			
申购投资者类别（A类或B类）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定金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机构投资者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招商证券牛网（www.newone.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单位全称相同。

3、申购股数限制：①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A类投资者不低于200万股，B类投资者不低于5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为不得超过8,000万股。②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A类投资者锁定期为一个月，B类投资者不锁定。

5、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07年12月24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6、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7年12月24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上海）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将传真文件原稿以特快专递寄出或送达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经办人”、“电话”。

7、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机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申购传真：0755-25310401　25310402　82960141

咨询电话：0755-82943157　82944635

8、传真文件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销售交易部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0楼

邮编：518026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25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07-024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0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7年12月21日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7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25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07-02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铁龙物流”）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同意，网上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亿元。

4、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为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铁龙物流股票收盘价均价。

5、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和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即最多可优先配售57,834,672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8,000万股的72.29%。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125”，申购简称“铁龙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7、本次发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网上配售代码为“700125”，配售简称“铁龙配售”，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0125”，申购简称为“铁龙增发”。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7年12月2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9、除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增发股份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实现网下A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10、本公告仅对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和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12月20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铁铁龙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纳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2月21日（T-1日）；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7年12月24日（T日，网上网下同时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亿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证所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发行对象

（1）网上优先配售对象

网上优先配售对象为按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125”、申购简称“铁龙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2）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铁龙物流股票收盘价均价。

7、优先配售权

本次发行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最多可以优先配售57,834,672股，占本次增发最高数量8000万股的72.29%。

8、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部分，本次增发股份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实现网下A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2007年12月2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2007年12月2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2007年12月24日）	1、网上、网下申购日 2、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帐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2007年12月25号）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日	全天停牌
T+2（2007年12月26日）	1、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2、计算配售比例和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2007年12月27日）	1、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2、退还未获配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 3、网上摇号抽签	全天停牌
T+4（2007年12月28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3、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铁龙物流不设涨跌幅限制。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的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和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股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125”）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配售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铁龙物流持股数乘以0.11。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到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数量一致。

（2）扣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份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数量	条件	配售比例或中签率
网下A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200万股或以上，超过20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锁定期为一个月	a
网下B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b
网上通过“730125”申购代码进行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c

本次发行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125”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由于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位数所导致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原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规定和程序

（一）原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规定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125”、申购简称“铁龙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

2、申购价格为11.67元/股。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优先配售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数量一致。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除通过网上申购专用代码“700125”行使优先配售权外，还可通过供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125”进行申购，但仅有通过“700125”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权。通过“730125”申报的有效申购按照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进行发售。

（二）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程序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加本次优先配售时，填写“铁龙配售”委托单，代码“700125”，认购价格为11.67元/股。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股数限额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11，不足1股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原则处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

四、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和程序

1、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125”，申购简称为“铁龙增发”。

（2）申购价格为11.67元/股。

（3）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0,000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要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五、配号与抽签

如果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12月25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12月25日（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12月26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7年12月26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2007年12月27日（T+3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7年12月27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07年12月27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于当日将抽签结果通过上证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2007年12月28日（T+4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六、结算与登记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结算与登记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7年12月25日（T+1日）至第三个工作日2007年12月27日（T+3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冻结的资金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上证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7年12月27日（T+3日），由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股数的确定和股份登记，并将申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7年12月28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认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将与网下认购款合并，并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7年12月21日（T-1日）14:00时-16: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

发行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明理

注册地址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产业化基地高新街3号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

联 系 人　：畅晓东、关晓东

电　　话　：86-411-82810881

传　　真　：86-411-82816639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82943157 82944635

传　　真：0755-25310401、25310402、82960141

联 系 人：刘彤、刘群群、王建政、孟祥友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